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42號

原告 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張元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興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